



大學用書

傳播法 基礎理論與實務

2020年增訂三版

蕭文生 著



 元照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17>

傳播法 基礎理論與實務

蕭文生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三版序

隨著通訊傳播與資訊科技技術不斷大幅度進步與創新，電信、傳播及網際網路基礎建設與網路服務，藉由電信網路寬頻化及數位化之助，得以將語音、影像、數據等不同訊息內容，充分整合並快速傳遞；行動智慧終端裝置持續普及，再加上愈來愈多元之應用可能，不但帶動各式資訊應用服務之快速發展，消費者透過各種連網服務，取得無所不在網際網路所提供之各式服務，徹底改變日常生活之型態與消費習慣。傳統上以管制及監理為核心所建構之通訊傳播法制面臨極大挑戰，並逐漸無法應付數位匯流所帶來之產業衝擊，亦無法負荷數位匯流產業與消費者間爭議之處理。由於數位匯流環境不斷改變與創新，各產業間之界線日益模糊，再加上彼此所提供之服務相互間競爭日趨激烈，如何建構適合數位匯流產業發展之自由創新與公平競爭環境，成為國家相當迫切之要務。

為完成此項任務，第五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力推動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電信管理法草案、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之立法工作。惟由於所涉及之問題相當複雜、牽扯之利益相當多元，僅電信管理法完成立法並於2019年6月6日由總統公布，但因相關子法相當繁瑣、數量又多，行政院2020年6月29日方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1090016525號令發布除第52條第3項至第7項、第54條、第61條，以及第22條第3項、第58條第1項、第60條、第89條有關第52條、第54條規定部分外，其餘條文，定自2020年7月1日施行，我國電信法制走入新的紀元。隨著IPTV與OTT TV之蓬勃發展，如何適當監理各類型視聽平臺，成為相當迫切之問題，2020年7月15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過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即將於2020年8月1日成立之第六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面臨比以往更加複雜之數位匯流環境，如何處理接踵而來的難題，將是相當嚴峻之挑戰。

此外，廣電三法及其相關子法在此期間亦呼應時代需要做適度之修正。在傳播內容方面，由於網際網路發達後所衍生大量「假新聞」之現象，成為相當棘手之監理問題。世界各國都面臨相同之難題，也採取各種不同之方式來預防與防制，我國亦然。惟是否能有效處理相關議題，目前似乎尚未出現樂觀之訊號。

由於通訊傳播法規與實務在2017年至2020年間發生許多變革，第二版之內容與論述已有部分不符現行法令之處，亦未將許多新的發展納入其中，因此有增修之必要。本書盡可能將2017年8月後發生之法令變更、新制定之法令、新的法院判決與行政實務以及重要的學術論著納入；惟傳播法領域之變化與發展實在過於快速，新的問題與規範需求不斷出現，本書並無法提供即時且全面性之資訊，對傳播法有興趣者，仍須隨時注意新的發展趨勢與立法。

本書之增修，除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專業工作團隊之大力協助外，我的一群助理，中正法研所的鄭景云、洪蘭萍、戴廷奇、黃姿瑩、劉子寧同學的辛勞付出，在此由衷致謝。本書雖一再校閱，仍不免有疏漏或不足之處，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與提供建議。

蕭文生

2020年7月於嘉義

目 錄

三版序

自 序

第一篇 變動中之傳播法

第一章 前 言	3
第一節 撰寫本書之目的	3
第二節 本書架構	4

第二篇 基本概念

第二章 大眾傳播媒體之概念及發展	9
第一節 前 言	9
第二節 大眾傳播媒體之特性	9
第三節 大眾傳播媒體之發展	12
第三章 傳播法的重要性	27
第一節 實現人權與監督政府施政	27
第二節 重要之休閒娛樂	28
第三節 高度發展之經濟產業	28
第四章 傳播法規範	33
第一節 憲 法	33
第二節 法 律	33
第三節 法規命令	34
第四節 行政規則	34
第五節 自律規範	35
第六節 傳播法發展趨勢	36
第七節 電信管理法	42

第五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98
第一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設立之目的	99
第二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權	99
第三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組織與成員	100

第三篇 憲法對傳播行為之保障

第六章 言論自由之保障	111
第一節 言論自由之內涵	111
第二節 言論自由之價值	111
第三節 言論自由之限制	113
第四節 限制言論自由之方式	116
第七章 新聞自由、廣電自由之保障	119
第一節 新聞自由	119
第二節 廣電自由	120
第三節 新聞、廣電自由與言論自由的差異	121
第八章 通訊傳播自由之保障	123
第九章 工作權、財產權之保障	125
第十章 第四權理論（the fourth estate theory）	127
第十一章 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權	129
第一節 憲法依據	129
第二節 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權——消極近用	130
第三節 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權——積極近用	132

第四篇 法律對傳播行為之保障

第十二章 通訊傳播基本法	145
--------------------	-----

第十三章	意見形成自由之保障	
	——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經營	148
第一節	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經營之背景	148
第二節	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經營之規定	149
第三節	開放黨政軍經營廣電媒體？	151
第十四章	事前檢查之禁止	154
第一節	平面媒體	154
第二節	廣播媒體	154
第三節	有線電視	156
第四節	衛星電視	156
第十五章	拒絕證言權（保護消息來源）	158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	158
第二節	刑事訴訟法	159
第三節	行政訴訟法	165
第十六章	搜索、扣押之限制	166
第一節	基本理論	166
第二節	司法實務	167
第三節	爭議解決	169
第十七章	意見多元化之保障	171
第一節	外部多元化之設計	173
第二節	內部多元化	176
第三節	異業或跨媒體所有權集中化之挑戰	178
第四節	實現多元化途徑	184
第五節	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	185
第十八章	資訊自由之保障	193
第一節	針對國家機關	193
第二節	針對私人（企業）	197

第十九章	著作權法上之資訊特權	199
第一節	大眾傳播媒體傳達之訊息與著作權標的	199
第二節	時事問題論述之利用	200
第三節	時事報導之特權	201
第四節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	204
第五節	合理引用	205
第六節	暫時性錄製之合理使用	206
第七節	公開演說、公開陳述	206
第二十章	利用網路資訊	207
第一節	著作權法	207
第二節	假新聞之處理	209

第五篇 傳播法上大眾傳播媒體之基本義務

第二十一章	經營許可	218
第一節	平面媒體	218
第二節	廣播電視	218
第三節	有線廣播電視	228
第四節	衛星廣播電視	238
第二十二章	提供公共資訊之任務與傳播行為客觀性	248
第一節	提供公共資訊	248
第二節	客觀性	249
第三節	涉己新聞	250
第二十三章	真實義務與注意義務	253
第一節	真實義務及其困境	253
第二節	注意義務	254
第三節	注意義務之重要性	260

第二十四章 更正義務	261
第一節 更正義務之性質	261
第二節 更正請求權之當事人	262
第三節 更正請求權成立要件	263
第四節 更正義務之履行與貫徹	264
第五節 媒體之抗辯	266
第六節 更正請求權與其他法律責任	266
第二十五章 提供相等答辯之義務	267
第一節 法律基礎	267
第二節 請求權之實現	268
第二十六章 節目與廣告分離義務	269
第一節 分離理由	269
第二節 規範基礎	270
第三節 節目與廣告分離之形式上要求	272
第四節 節目廣告化之認定	273
第五節 實例介紹	278
第二十七章 置入性行銷與贊助廣告	285
第一節 置入性行銷	285
第二節 贊助廣告	295
第二十八章 禁止評論義務	302
第一節 規範基礎	303
第二節 不得評論之對象	303
第三節 禁止評論義務之存廢	305
第二十九章 節目分級義務	306
第一節 法律規範	306
第二節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307

第三十章 節目與廣告管理	318
第一節 節目類型與播放比例	318
第二節 本國自製節目	319
第三節 節目內容	324
第四節 必載頻道	330
第五節 節目管理	331
第六節 廣告管理	332
第三十一章 訂立書面契約義務	336
第一節 有線廣播電視	336
第二節 衛星廣播電視	337
第三十二章 財政義務	339
第一節 收視費用	339
第二節 廣電基金	340
第三十三章 其他義務	343
第一節 廣播電視之備查義務	343
第二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報及申訴處理義務	343

第六篇 一般法律對傳播行為之規範

第三十四章 猥褻性言論之管制	347
第一節 刑 法	347
第二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51
第三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54
第三十五章 人格權之保護——刑法	356
第一節 名譽權之保護	356
第二節 營業信譽	372
第三十六章 人格權之保護——民法	374
第一節 名譽權之保護	374

第二節	隱私權之保護	381
第三節	肖像權之保護	389
第四節	姓名權之保護	395
第五節	德國雷巴赫士兵謀殺案	396
第三十七章	犯罪報導之界限	409
第一節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409
第二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409
第三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412
第四節	家庭暴力防治法	413
第五節	性騷擾防治法	413
第六節	人口販運防制法	414
第三十八章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	416
第三十九章	應秘密事項之保護	419
第一節	國防機密、國防以外機密之保護	419
第二節	妨害秘密	420
第四十章	訪談、採訪調查行為	422
第一節	訪 談	422
第二節	現場採訪行為	425
第三節	採訪調查行為之限制	434
第四節	臥底採訪	436
第五節	利用他人違法取得之資訊	438
第四十一章	媒體經營——公平交易法	440
第一節	聯合行為	440
第二節	結 合	442
第三節	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443
第四節	針對特定媒體類型之規範	444

第五節	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之規範	445
第六節	電信事業之規範	448
第四十二章	媒體廣告行為	452
第一節	廣告之定義	452
第二節	公平交易法	452
第三節	消費者保護法	453
第四節	菸酒管理法	454
第五節	藥事法	455
第六節	食品法規	456
第七節	菸害防制法	457
第八節	競選廣告	457
第九節	其 他	458
 第七篇 結語與展望		
第四十三章	傳播法之未來	463
 附 錄		
附錄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 服務營業規章	469
附錄二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總說明	480
附錄三	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總說明	498
附錄四	重大災難新聞採訪及製播原則	529
附錄五	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	533
附錄六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總說明	535
索 引		547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17>

第一篇



變動中之傳播法

第一章 前言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撰寫本書之目的

傳播法，以往集中於大眾傳播媒體，現在及未來有較先進的名稱——通訊傳播法，向來就不是具有精確的定義與範圍，雖然在現實生活中任何人皆有可能成為傳播報導之客體，基於新科技之賜，任何人都都可以在毫無困難下成為傳播報導之主體，但對於傳播法的認識卻相當陌生，此不但在一般人民如此，即使傳播媒體工作者或學習法律者，對於媒體法亦是一知半解。

此種現象最主要之原因首先在於，傳播法所涵蓋的範圍過於廣泛，並非單一領域之法律可以完全處理，其橫跨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訴訟法、經濟法規等，且在每個法規中都有其重要議題足資討論，例如，憲法中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廣電自由之討論；行政法中管制機關、管制措施之設計；民法中人格權保護與傳播媒體報導行為之調和；刑法中誹謗罪與猥褻出版品散布之爭議；訴訟法中拒絕證言權、搜索扣押媒體之疑慮；經濟法中對媒體經營行為之規範，特別是公平交易法。幾乎每個領域都必須耗費相當時間與精力，才能有初步之瞭解。第二，傳播科技不斷在翻新，法律修正、制定之速度似乎永遠趕不上科技之進步，因此對於新科技所帶來之挑戰並無法及時回應，最重要之關鍵在於，法律人對於傳播科技之認識並不足夠，傳播人對於法律之認知並不完整，以至於在高度需要相互合作之制度及法規設計上，缺乏必要的共識、溝通工具與共同之語言。第三，由於訓練過程、思維方式、解決問題之邏輯以及利益考量觀點之差異，即使面對相同個案，適用相同法律規定，法律人與傳播人之解決方法與答案常呈現不一致之情形，因此也加深雙方間之鴻溝。

基於上述原因，傳播法雖然非常重要，但由於屬於跨法律及傳播領域之素材，整體性之論述，不論在質與量上，皆遠遠不及於個別議題、

4 ● 傳播法基礎理論與實務

特定法域之專門研究，以至於對傳播法之討論與學習始終有見樹不見林之不足。再加上對傳播法有興趣者，不限於法律人及傳播人，如何使一般人及傳播人瞭解法律之內容及適用，而非陷於專業複雜法律問題的長篇大論；另一方面，又不能僅限於法律條文之簡要說明，以至於法律人喪失學習傳播法之樂趣。上述困境對傳播法之學習增加許多難以想像之困難。

再加上近幾年來數位匯流之趨勢已經確立，昔日傳播法之內容及架構受到極大衝擊，更加深學習傳播法之困難。本書之目的並不在解決所有學習傳播法會遭遇到的疑難雜症，事實上也做不到；學術上精彩的論證、國外傳播政策與法制之發展與討論、亦非本書追求之目標。打開傳播法的大門，提供有興趣者瞭解我國傳播法之現狀與法院相關實務，搭起培養深入研究傳播法的橋樑，才是本書撰寫的動機。本書以傳播法之基礎理論為出發點，介紹相關重要之法律規定以及行政與司法實務之作法或見解，希望能提供給實務界有用，但也帶有一點學術氣息的傳播法內容。當然本書仍以法律之解釋與適用為主，傳播理論、傳播政策與傳播科技等專業領域僅於必要範圍內加以說明。希望透過此種方式，讓各界在討論現有傳播法內容或未來制定新傳播法架構與規定時，能使用一定程度的共同語言，為變動中的傳播法¹找出最佳的規範模式。

第二節 本書架構

全書分為七篇，第一篇名為變動中之傳播法，說明本書撰寫之目的及架構安排。第二篇為傳播法之基本概念，自大眾傳播媒體之概念及發展出發，說明大眾傳播媒體意義之變化與不同類型媒體之發展歷程。繼而自實現人權與監督政府施政、重要之休閒娛樂以及高度發展之經濟產業之觀點，說明傳播法之重要性。傳播法具有多層次之規範架構，除國家法令外，媒體之自律規範亦是重要的規範工具。最近幾年來，傳播法制發展趨勢快速多元，有必要對此趨勢與國內動態作簡要說明，特別是

¹ 有關傳播法涉及之問題，石世豪，傳播法之體系及其挑戰，月旦民商法雜誌，第3期，2004年3月，第97-110頁。

為因應技術匯流、服務匯流後，產業發展及消費者需要，2019年6月6日公布之電信管理法，將對我國未來通訊傳播環境與法制產生重大影響。最後介紹通訊傳播產業之監理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篇討論憲法對傳播行為之保障，以我國憲法上涉及大眾傳播媒體傳播行為之基本權利為出發點，探討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廣電自由、通訊傳播自由、工作權與財產權保障對大眾傳播媒體傳播行為之重要性。第四權理論對於20世紀之大眾傳播媒體發展具有重大意義以及曾被廣泛討論且被賦予極大重要性之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權，在本篇亦有簡要之說明。第四篇說明在法律層級對傳播媒體傳播行為之保障，首先，介紹通訊傳播時代最基本的通訊傳播基本法，繼而針對特定議題，包括意見形成自由之保障、事前檢查之禁止、拒絕證言權（保護消息來源）、搜索扣押之限制、意見多元化之保障、資訊自由之保障、著作權法上之資訊特權加以介紹，並以利用網路資訊與假新聞之處理作為結尾。

第五篇則為傳播法上大眾傳播媒體之基本義務，大眾傳播媒體既享有諸多特權，相對亦負擔許多義務。首先介紹經營許可之義務，繼而針對提供公共資訊之任務與傳播行為客觀性、真實義務與注意義務、更正義務、提供相等答辯之義務、節目與廣告分離義務、置入性行銷與贊助廣告、禁止評論義務、節目分級義務、節目與廣告管理、訂立書面契約義務、財政義務及其他義務加以介紹。

除傳播法上之基本義務外，傳播媒體亦是國家法律秩序下之一員，受到其他一般法律之拘束，第六篇則是一般法律對傳播行為之規範，由於此類規範眾多，僅能介紹較為重要者，首先是猥褻性言論之管制，繼而刑法中有關人格權之議題，特別是名譽權與營業信譽之保護；民法有關人格權之議題逐漸成為討論核心，尤其是名譽權、隱私權、肖像權及姓名權之保護更是焦點；最後則以德國所發生的雷巴赫士兵謀殺案闡明廣電自由與人格權保障衝突時之解決之道。針對不同類型的犯罪報導，相關法律規定不同之界限；由於大眾傳播媒體影響力巨大，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對媒體之傳播行為亦有特別之限制；最後則是應秘密事項之保護。大眾傳播之報導以自由的訪談、採訪調查行為為前提，訪談採訪調查時應遵守一般法律之規定。

6 ● 傳播法基礎理論與實務

大眾傳播媒體之經營涉及許多法規，囿於篇幅所限，以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說明為限，特別是聯合行為、結合行為及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之規範。廣告行為為大眾傳播媒體重要之經濟來源，除廣電三法外，仍有許多一般性法律應加以注意，包括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第七篇則為結語與展望。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1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傳播法基礎理論與實務／蕭文生著.
-- 三版. -- 臺北市：元照, 2020.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380-3（平裝）
1.傳播法規
541.83023 109010991

傳播法基礎理論與實務

試閱版

5C219RC

作 者 蕭文生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6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2020 年 9 月 三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380-3



本書簡介

傳播法所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其橫跨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訴訟法、經濟法規等；傳播法亦屬於跨法律及傳播之法域，造成認識傳播法之困難。再加上近年來數位匯流發展神速，原有傳播法規不斷修正，新制定法規持續出現，使得傳播法內容快速變動，更不易掌握其應有之面貌。

本書以傳播法基礎理論為出發點，介紹現行相關重要之法律規定以及行政與司法實務之作法或見解，包括傳播法之基本概念、憲法對傳播行為之保障、一般法律對大眾傳播媒體傳播行為之保障、傳播法上大眾傳播媒體之基本義務以及一般法律對傳播行為之限制，希望能打開傳播法的大門，提供有興趣者瞭解我國傳播法之現狀以及相關行政與司法實務，搭起培養深入研究傳播法的橋樑。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